

英国检察官的客观义务,并非受到外国法的影响而确立,而是随着英国对抗式刑事诉讼模式以及控诉制度的发展自然确立起来的——

英国检察官客观义务确立的“历史逻辑”

域外

□段明学

一般认为,在英美对抗式刑事诉讼模式下,检察官作为刑事诉讼中的一方当事人,职责在于控诉被告人,仅需关注对被告人不利的事实证据,无须关注对被告人有利的事实证据。显然,这种观点是片面的。自19世纪以来,英美法系中的一系列司法判例都强调,检察官(控诉律师)不应以追求定罪为唯一目的,而应协助法庭实现司法公正。他们将检察官(控诉律师)视为“司法管理者”,负有“寻求正义”或“实现正义”的责任,这与大陆法系国家检察官“客观义务”无疑具有异曲同工之妙。

英国检察官客观义务的来源

直到18世纪,英国刑事起诉仍以私诉为主,通常情况下,由犯罪的被害人充当起诉人。为提高指控的准确性,英国法律允许被害人聘用出庭律师予以帮助。而针对造币厂、财政部、英格兰银行以及邮政局等机构的犯罪,法律关系更为复杂,调查取证面临更大困难。为此,这些机构普遍聘用事务律师进行调查、策划指控,事务律师则聘用具有丰富出庭经验、口才伶俐的出庭律师在庭上进行辩论。到18世纪30年代,在事务律师主导的案件中聘请出庭律师已成惯例。并且,由事务律师准备一份称为“案情摘要”的文件,概括案件要点,交给出庭律师,这种惯例一直延续下来。

1829年,英国建立警察制度后,警察逐渐取代被害人及其他检控机构,承担侦查和起诉职能。对于轻微刑事案件,警察直接向治安法院起诉,并负责出庭。对于严重犯罪案件或棘手案件,警察则雇用事务律师,并由事务律师联系出庭律师出庭。在法庭上,出庭律师事实上承担着检察官的职责,即指控证明犯罪的职责。不过,由于出庭律师均为私人执业者,他们既可以接受原告方(被害人、警察机构等)的委托,也可以接受被告方的委托。因此,可以看到,出庭律师有时候在这个案件中担任控诉律师,有时候在那个案件中担任辩护律师,其职业身份总是在控辩之间不停转换。

出庭律师在担任控诉律师或者辩护律师时,其职责内容不同,对其职业伦理的要求亦不同。相对来说,对控诉律师的要求明显高于辩护律师。

20世纪初,英国著名刑事法学者特纳·肯尼在其代表作《肯尼刑法原理》中指出,控诉律师是国家的代表,即“司法官员”,他的职



□英国检察官客观义务深刻影响到对抗式刑事诉讼模式的走向。英国检察官客观义务的强化,既是对传统对抗式诉讼模式的“矫正”,也使得对抗式诉讼模式发生“偏移”。从法律上讲,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仍然居于当事人地位,但他们已经不再是“无所不用其极”、狂热的犯罪追诉者,仅仅致力于获取定罪。相反,他们逐步承担起“司法管理者”的角色,积极协助法院发现事实真相。

英国检察官客观义务的规范依据

在英国,所有的皇家检察官都必须是在法律工作者,必须拥有律师资格。皇家检察官在履行职责时,既要遵循皇家检控署制定的伦理准则,也要遵循律师协会制定的伦理准则。根据1985年《犯罪起诉法》第5条规定,事务律师或出庭律师接受皇家检控署的指派担任控诉任务时,则必须遵循皇家检控署制定的伦理准则。

《皇家检察官准则》的规定。1986年,皇家检控署检察长颁布《皇家检察官准则》(下称《准则》)。《准则》于2018年第8次修订,是现行有效的准则。《准则》第2.5条规定,检察官有责任确保以准确的罪名起诉准确的人,并尽可能将罪犯绳之以法。公正、无偏私和正直地作出案件处理决定有助于被害人、证人、嫌疑人、被告人和公众维护正义。检察官必须确保正确适用法律,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并履行披露义务。第2.7条规定,在作出决定时,检察官必须公正和客观。他们决不能让任何人对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或任何证人的种族或国籍、性别、残疾、年龄、宗教或信仰、性取向或性别身份的看法影响他们的决定。检察官必须始终为正义而行动,而不能单纯谋求获得定罪。第2.8条规定,检察官必须不偏不倚地处理每个案件,并有责任保护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权利,同时尽可能为被害人提供最好的服务。

《准则》还对检察官决定是否起诉、指控的选择、庭外处理、接受有罪答辩、重新考虑起诉决定以及其他业务活动的公正性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要求。

《法考尔森指南》的规定。皇家检控署成立时,英国律师协会成立了一个指导检察官起诉工作的委员会,主席为法考尔森。1986年,该委员会发布一份指南,即《法考尔森指南》(下称《指南》)。《指南》引言部分强调了检察官的特殊地位:检察官的职责与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辩护律师的职责不同,他拥有法庭及对方当事人所不具有的广泛权力。他应当适度而且果断地处理案件。他不得因不公平地争取定罪;不得在证据允许的范围之外强行提起诉讼;不得要求陪审团根据他们本人

认为不再支持起诉书指控犯罪的证据而定罪。如证人的证言在交叉询问过程中受到破坏或严重污损,检察官不得向陪审团援引不再具有公信力的证言。

《指南》颁布后经过多次修订,最近的修订是在2020年。新版本没有包括任何关于初版中提到的检察官角色问题,但毫无疑问,基本原则仍保持不变。

《出庭律师行为守则》的规定。英国出庭律师公会制定的《出庭律师行为守则》包括总则、执业要求、基本原则、独自开业出庭律师、受雇出庭律师、接受与退回委托、出庭律师的工作行为、其他规定等内容,为出庭律师执业提供了一般性指引。该文件附件2为“专业工作行为的书面标准”专门规定了刑事案件标准,包括控诉律师责任、辩护律师责任、有罪答辩、一般原则、录音录像、出庭、上诉等工作行为。其中明确规定:“控诉律师(检察官)不当千方百计地试图获得定罪,他不应当把自己视为一方当事人出庭。他应当公正无偏地向法庭展现构成控诉案件的全部事实,并应当向本案可能出现的所有法律问题上协助法庭。”

英国检察官客观义务的特色及影响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首先,从渊源看,英国检察官的客观义务,并非受到外国法的影响而确立,而是随着英国对抗式刑事诉讼模式以及控诉制度的发展自然确立起来的。

其次,从内容看,英国检察官的客观义务,并非仅仅是一种“消极义务”,必要时,检察官亦得为被告人的无罪或者罪轻作诉讼努力。

最后,从前景看,英国检察官客观义务深刻影响到对抗式刑事诉讼模式的走向。英国检察官客观义务的强化,既是对传统对抗式诉讼模式的“矫正”,也使得对抗式诉讼模式发生“偏移”。从法律上讲,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仍然居于当事人地位,但他们已经不再是“无所不用其极”、狂热的犯罪追诉者,仅仅致力于获取定罪。相反,他们逐步承担起“司法管理者”的角色,积极协助法院发现事实真相。检察官积极地向被告方开示证据就是典型例证。同时,检察官对法庭、对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表现得十分礼貌,尽量避免使用带有个人感情色彩的言语,不挑动陪审团的情感或激起他们的情感,不作任何可能被理解为种族主义者和偏执的评价。这表明,英国传统对抗式刑事诉讼模式中的“对抗”性不断减弱,而控辩之间的合作性不断增强。

(作者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二级高级检察官、西南政法大学刑事检察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集萃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何荣功:传统二元制裁体系具有适宜性



在积极刑法观的指导下,轻罪立法成为近年我国刑事立法的重要特征。以危险驾驶罪为代表,轻罪立法有其积极意义,但导致的问题也值得理性反思。刑法及时回应社会现实增设新罪是必要的,但改变和动摇我国传统违法与犯罪区分的二元制裁体系,特别是为了强化制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郑曦:重塑数字时代刑事证据开示制度



刑事证据开示制度具有独立价值,但在数字时代下面临数据难获取、算法不公开、算力不对等等方面的挑战。这些挑战与刑事诉讼整体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相关,但可能给许多重要价值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为此需处理好“顺应时代潮流与坚守本初目的”“追诉犯罪需求与权利保障要求”“司法权行使与企业商业利益”这三对关系,遵循单向开示、全面开示、诚实信用等原则,重塑我国的刑事证据开示制度。具体而言,可以通过赋予辩方阅卷权和数据访问权的双重数据获取保障、规定适度的算法公开、允许辩方就数据处理等技术工作寻求外部专业帮助以提升算力等方式,应对数字时代给刑事证据开示制度带来的挑战,使其保障辩护权利、塑造诉讼结构、提升司法效率的制度价值得以继续发挥。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彭诚信:“算法识别”决定个人信息保护路径



个人信息作为一项独立的个人人格权,能与隐私权等传统人格权相区分。个人信息权与传统人格权适用混乱的根源是,学界误认为二者的并存可通过权利竞合予以解决,忽视了数字社会是适用个人信息权的必要前提,也未能意识到个人信息权的核心问题与制度关联。个人信息作为权利客体的本质特征是算法识别,由此决定了个人信息权的法律属性及其规则内容的特殊性,这成为区分个人信息权与传统人格权的实质要素。据此,并非所有“可识别”的信息都是个人信息权意义上的个人信息,亦非所有涉个人信息的数据都可以适用个人信息权予以解决。只有“算法识别”的信息才属于个人信息权客体范围内的个人信息;只有运用了算法技术的个人信息纠纷,才能适用个人信息权。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教授李爱君:从三个维度构建数据法学体系



数据法学体系是指数据法学在学科上的内部结构及整体构成方式,既包含内容上的逻辑联系,也包括形式上的逻辑架构的研究。数据法学体系建立的价值是为数据法律体系给予指引和实现其内在统一与持续稳定,进而对数据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和科学化起到促进作用。目前,数据法学体系研究还处在空白状态,我国数据法律体系也未形成,因此数据法学体系研究不仅是数据法的理论研究,同时也为数据立法提供理论基础。在此,从外在规则体系、价值体系和利益体系三个维度构建了数据法学体系。通过这三个维度的协调和统一实现数据法律的稳定性、体系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通过利益体系和价值体系实现数据法律的持续性和激励性。数据法学价值体系是数据法学的内在精神,外在规则体系是实现各项规范、制度的整合,数据法学利益体系是实现数据安全和发展的平衡。以此,通过对数据法学体系的建立实现数据法学的科学性。

(以上依据《中外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法学家》《行政法学研究》,陈章选辑)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预防功能

观察

□李瑰华

2021年,安全生产法修订增加了第74条第2款,即“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这一立法修改不仅扩大了公益诉讼的受案领域,拓展了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也增加了安全生产风险事故隐患综合治理的主体,为安全生产风险事故隐患排查协同治理提供了制度依据。近两年来,检察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尤其是最高检专门发布了有关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方面的典型案例,为提升安全生产风险事故隐患排查协同治理实效作出了有益探索。

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多为预防性诉讼,既能“治已病”,也能“治未病”,契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公共利益维护者的定位。根据诉讼目的是救济实际造成的损害,还是对危险的排除,一般可以将诉讼分为救济性诉讼和预防性诉讼。将危险排除纳入侵权保护范围是法定的应有之义和必然要求。民法典第1167条规定:“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根据对行政公益诉讼第25条第4款中“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第2项中“被告行为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初步证明材料”、第22条第2项中“被告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证明材料”等相关条款的理解,公益诉讼保护的利益范围应该既包括受到损害的既定利益,也包括被危及的利益。在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公益诉讼一般

□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多为预防性诉讼,既能“治已病”,也能“治未病”,契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者和公共利益维护者的定位。诉讼目的的竞合决定了检察机关可以充分利用行政公益诉讼方式达到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在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中,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推动行业领域进行同类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自然在情理和法理之中。

表现为救济性诉讼。在安全生产领域,虽然安全生产法第74条第2款中有“导致重大事故”的规定,但从目前最高检公布的案例来看,均是为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所提起的预防性公益诉讼。这一特点总体上符合现行制度的内在逻辑。

诉讼目的的竞合决定了检察机关可以充分选择行政公益诉讼方式达到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根据安全生产法第74条第2款规定,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2021年3月、2022年12月,最高检先后发布的二十起安全生产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中,仅有两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2020年12月最高检发布的十起铁路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中,仅有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这种案件分布特点在安全生产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实践中之所以具有普遍性,主要是现行制度的内在规范性使然。在安全生产领域,作为预防性诉讼的公益诉讼,无论是民事公益诉讼还是行政公益诉讼,皆是围绕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展开的。民事公益诉讼的逻辑是请求法院判令生产经营单位履行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而行政公益诉讼则是请求法院判令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及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从而达到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二者最终目的是一致的。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属于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义务,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属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法定职责。逻辑上,有风险事故隐患存在的情形,不一定能找到其相应的民事主体,但根据职权法定原则,一定能找到相关的

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8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同时,第5条规定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事故隐患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因此,要求民事主体排除风险事故隐患皆可以通过起诉政府达到相同效果。当民事主体终止或没有能力实际履行这种义务时,起诉政府更是富有成效的选择。”陕西省略阳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尾矿库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生产经营范围的法定代表人去世,企业处于无法承担责任的情况下,起诉政府履行无主尾矿库的治理责任。而在“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诉安徽省裕翔矿业商贸有限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公益诉讼案”中,在达成调解的情况下,检察机关仍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明确由应急管理部和属地政府负责监督治理修复,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验收。退一步讲,安全生产领域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一般也是可以通过行政公益诉讼达到诉讼目的的。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存在诉讼目的竞合的情况下,选择行政公益诉讼方式达到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无疑更为妥当。

生产经营的行业性、专业性等决定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具有更强的类案监督效果。从最高检发布的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来看,案例中检察院通过个案办理,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案涉领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进行了专项排查治理,达到了类案监督的效果。如“陕西省略阳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尾矿库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加油站扫码支付安全

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等相关案件办理,开展了相关行业的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提升了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水平。“黑龙江省检察机关督促整治小煤矿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中,直接将具有典型性的六件案件线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以“系列”案件的形式进行。客观地分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财产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所针对的问题也不可能是孤案,也具有不同程度的由此及彼的类案监督效果。但是在安全生产领域这种效果会更加突出。一方面,生产经营的行业性、专业性较强,对是否构成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往往有各自的行业标准,一个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将其作为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往往其他同业单位存在类似情况的可能性也较大。2023年5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发布了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重大火灾、房屋市政工程、自建房、公路水运工程、铁路交通、水上客运等22个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这些标准只是对已经成熟的经验的总结,对一些新的安全隐患难以包含,且会表现出一定的普遍性。另一方面,一般情况下生产经营单位是不愿意逃避安全生产监管的,毕竟他们是安全生产的直接受益人。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中,企业和政府往往是“合作”关系,政府具有协助企业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角色。大多数行政违法行为是以牺牲公共利益、秩序为代价谋求私人利益的最大化,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却不同,既不“利他”,也不“利己”。“合作执法行动”成为世界上很多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执法的发展趋势。因此,在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中,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推动行业领域进行同类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自然在情理和法理之中。

[作者为西北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研究员。本文系“陕西省推进行政公益诉讼重点难点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JY064)的阶段性成果]